

ICS 65.120
CCS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

环保型猪用配合饲料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friendly formula feeds for pig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湖南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印遇龙、江书忠、肖淑华、罗佳捷、万丹、杨建武、李铁军、何流琴、倪姮佳、黄瑞林、杨哲、周锡红。

环保型猪用配合饲料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保型猪用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质量要求、使用要求、采样、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企业环保型猪用配合饲料的生产与检测，以及养殖场的分阶段饲料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5	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885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39235	猪营养需要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源头控制 Source control

从养殖源头饲料投入品入手，通过筛选饲料原料、优化营养配方、改进加工工艺、储运条件和饲喂方式，实现饲料养分的精准投入，提高养分利用效率，降低氮、磷排放10%以上，微量元素排放50%以上的技术措施。

3.2

环保型猪用配合饲料 Environment-friendly formula feeds for pigs

利用动物营养及现代生物技术，从饲料原料选择与处理、配方设计、加工工艺、储运条件和饲养方式等环节进行控制，提高饲料氮、钙、磷、铜、锌、铁、锰等元素的利用率并减少其排放的猪配合饲料。

4 产品分类

根据饲喂阶段不同进行分类，产品分类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

饲料名称	饲喂阶段
环保型仔猪前期配合饲料	断奶后前 2 周
环保型仔猪后期配合饲料	断奶 2 周后 ~ <25 kg
环保型生长肥育猪前期配合饲料	体重 25 kg ~ <50 kg
环保型生长肥育猪中期配合饲料	体重 50 kg ~ <75 kg
环保型生长肥育猪后期配合饲料	体重 75 kg ~ <100 kg
环保型生长肥育猪末期配合饲料	体重 100 kg ~ 出栏
环保型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妊娠期
环保型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哺乳期

5 技术要求

5.1 饲料原料

5.1.1 饲料原料应符合农业部公告最新公告及后续补充公告的规定。

5.1.2 新饲料原料和进口饲料原料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1.3 饲料原料宜充分利用农副产品或青绿饲料等地源性饲料。

5.1.4 可采用微生物、酶制剂或菌酶联用发酵技术预处理不易消化的饲料原料。

5.2 饲料添加剂

5.2.1 饲料添加剂品种及适用对象应符合农业部最新公告及后续补充公告的规定。

5.2.2 饲料添加剂的添加量应符合农业部公告最新公告及后续补充公告的规定。

5.2.3 新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2.4 应购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生产企业，或取得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许可证的供应商。

5.2.5 合理选用矿物元素络（螯）合物、植物提取物、酶制剂、微生物、酸度调节剂等饲料添加剂。

5.3 饲料配制

5.3.1 饲料生产企业应建立猪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体系，可应用但不限于猪低蛋白日粮净能需要量、净能赖氨酸平衡模式、主要限制性氨基酸平衡技术。

5.3.2 饲料生产企业应建立饲料添加剂精准配方和规范使用模式。

5.3.3 饲料中氨基酸、净能等主要营养指标的达成量按GB/T 5915和GB/T 39235的规定执行。

5.3.4 各阶段环保型配合饲料营养参数控制指标见表2。

表 2 环保型生猪各饲养阶段配合饲料限制性营养参数控制指标^a

指标项目	仔猪前期配合饲料	仔猪后期配合饲料	生长肥育猪前期配合饲料	生长肥育猪中期配合饲料	生长肥育猪后期配合饲料	生长肥育猪末期配合饲料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粗蛋白质 (%)	17.0 ~ 19.0	15.0 ~ 17.0	14.0 ~ 16.0	13.0 ~ 15.0	11.0 ~ 13.0	10.0 ~ 12.0	12.0 ~ 15.0	15.0 ~ 17.5
钙 (%)	0.50 ~ 0.70	0.50 ~ 0.75	0.50 ~ 0.70	0.50 ~ 0.70	0.50 ~ 0.65	0.45 ~ 0.60	0.52 ~ 0.78	0.62 ~ 0.84
总磷 (%)	0.70	0.60	0.55	0.50	0.50	0.45	0.56	0.65

^b , ≤ 铁 (mg/kg)	200	200	200	150	150	150	200	200
, ≤ 铜 (mg/kg)	25	25	20	20	20	20	15	15
, ≤ 锌 (mg/kg)	110 ^b	110	70	70	70	70	90	90
^c , ≤ 锰 (mg/kg)	60	60	40	40	40	40	60	60
<p>注：^a各理化指标的干物质折算基础统一按照88%，其他的营养指标按GB/T 5915和GB/T 39235的规定执行。</p> <p>^b总磷的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p> <p>^c允许以氧化锌或碱式氯化锌的形式添加至1500 mg/kg（以锌元素计）。</p>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5 应用效果

应用环保型饲料产品时，各阶段猪的生产性能应达到或优于GB/T 39235的要求。

6 饲料加工调制和使用要求

6.1 饲养过程中不应额外添加矿物元素添加剂。

6.2 应使用与产品标签饲喂阶段相符合的产品。

6.3 应建立饲料等投入品入库和使用记录档案。

6.4 应使用能最大限度提高利用效率的饲喂技术。

7 采样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8 检验方法

8.1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 或 GB/T 18868的规定执行。GB/T 6432为仲裁法。

8.2 钙

按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8.3 总磷

按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8.4 铁、铜、锌、锰

按GB/T 13885 的规定执行。

8.5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得超过200吨。

9.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和性状、粗蛋白质水平。

9.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9.4 判定规则

9.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9.4.2 检验结果中卫生指标不合格即判定产品不合格，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4.3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未在该文件中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10 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10.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并标注“本产品符合NY/T XXXX-202X《环保型猪用配合饲料通用要求》的要求”。

10.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等性能。

10.3 运输

10.3.1 运输工具应消毒、清洁、干燥。

10.3.2 使用罐装车运输的应专车专用，附产品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10.3.3 不应使用运输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10.3.4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10.4 贮存

产品贮存于通风干燥处，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贮。

10.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标识的保质期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 [2] 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2038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3] 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2045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 [4] 农业部公告 2014 年第 2133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5] 农业部公告 2014 年第 2134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修订）》
 - [6] 农业部公告 2015 年第 2249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7] 农业部公告 2017 年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8] 农业部公告 2017 年第 2634 号 《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修订）》
 - [9]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10]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修订）》
 - [11]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231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修订）》
 - [12] 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2016 年第 3 号修订）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 [13]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2016 年第 3 号、2017 年第 8 号修订）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